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1563 号）核准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洪城水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 152,559,726 股新股，股票发行价格为 5.86 元/股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3,999,994.36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 27,592,669.17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,407,325.19 元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方投行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对洪城水业进行持续督导，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东方投行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工作，其后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落实现场检查相关后续工作，于近日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，现场检查对应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下简称“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”）。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东方投行项目组通过查阅“三会”文件及材料、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、对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等方式对洪城水业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；
-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；
-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

况；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
（六）经营状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东方投行项目组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查阅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查看了“三会”文件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。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规范、有效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要求履行职责，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东方投行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、“三会”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。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东方投行项目组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，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资料和相关制度，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东方投行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监管协议，查阅了

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及公告资料。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东方投行项目组查阅了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，并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东方投行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及临时报告、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向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行业、市场情况。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洪城水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9 年至今顶点软件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黄 万



朱 剑

